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5420000484241323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可晨包子铺销售的红糖开花馒头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可晨包子铺销售的红糖开花馒头，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红糖开花馒头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系初次违法，案发后已停止使用涉案食品添加剂，本局未收到发生食源性疾病的投诉举报。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本局对其网店经营数据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主体资格、涉案产品图片等证据材料，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建议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有减轻处罚情形，根据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523.4元；2.罚款6276.6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3523.4元；

3.罚款6276.6元；罚没款总计9800元。（大写：玖仟捌佰元整）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后期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生产制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6日